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港城管〔2022〕100号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对2022年泉港区 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涉及 城管局事项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股室、中队，考评中心：

为落实2022年我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现将我局承办事项按照各股室（中队）职责分工进行任务分解，请认真抓好相关工作：

一、2022年度市对区生态环保责任书目标任务纳入我区2022年度绩效考评内容，请各有关股室（中队）务必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对接任务目标，加强工作衔接，倒排时间节点，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所承接责任书项目。

二、各责任股室（中队）要于6月20日、9月25日、12月

10日前将责任书项目进展情况表（附件3）报送至给排水股。同时，请各责任股室于6月20日、12月10日前将本股室所涉及的责任书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至给排水股。

- 附件: 1. 泉港区 2022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涉及城管局事项任务分解表
2. 泉港区 2022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3. 泉港区 2022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进度表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1

泉港区 2022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责任书涉及城管局事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具体目标责任	牵头股室
一、坚持绿色发展		
1	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碳排放强度指标达到年度要求。	市容中队 各中队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环卫股
二、改善环境质量		
1	实施“十四五”重点流域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给排水股
2	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不得出现劣 V 类和“牛奶溪”。	给排水股
3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给排水股
4	城市建成区水体稳定消除黑臭。	给排水股
5	实施“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近三年平均值,PM2.5、PM10 浓度分别不高于 20、36 微克每立方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不得出现重污染天气。	市容环卫股
6	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V 类水质比例达到省里要求。	给排水股
三、强化工程治理		
1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BOD 浓度提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给排水股
2	完成工业企业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入海排污口整治。	给排水股
3	海漂垃圾密度持续下降。	考评中心
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	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常态化,及时清理岸滩垃圾和海上漂浮物。	考评中心

附件2

泉港区2022年度党政领导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拓展提升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果，切实落实党委和政府属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泉港区2022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一、坚持绿色发展

强化绿色管控。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强化水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落实耕地总量和建设用地控制制度。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碳排放强度指标达到年度要求。

加快绿色转型。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强化工业领域减污降碳。推进重要领域、重点行业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深化低碳试点，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按时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

开展绿色创建。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年度任务。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

二、改善环境质量

实施“十四五”重点流域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补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短板。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100%，不得出现劣Ⅴ类和“牛奶溪”。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城市建成区水体稳定消除黑臭。加大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项目储备，完成上级下达的水污染防治年度任务。

实施“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近三年平均值，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不高于20、36微克每立方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不得出现重污染天气。开展降尘监测，推进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联防联控。加强烟花爆竹管控，优化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实施“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完成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年度任务。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3%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达30%；全面安全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100%。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Ⅴ类水质比例达到省里要求。

三、加强生态保护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完成森林覆盖率、蓄积量、林地保有量年度保护任务。持续抓好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推进水土流失精准治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下达目标。加强湿地保护和监管，完成湿地保护年度任务。加强湖库富营养化治理和水

华风险防控。试点启动“美丽海湾”规划和建设。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落实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年度重点工程。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完成优选或组建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建、管、运”，并完成10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和化肥使用量均减少2%。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力度。“绿盈乡村”占比达80%。

四、强化工程治理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BOD 浓度提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按要求建设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

开展1条以上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试点。完成工业企业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入海排污口整治。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与监管，落实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年度任务，海漂垃圾密度持续下降。

泉港区域推动实施一批大气深度治理项目，建立健全石化等重点行业 VOCs 行业全过程治理模式。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强化机动车船废气污染防治，逐步提高码头岸电使用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依法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先行调查试点，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五、深化改革创新

落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落实泉州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泉港石化园区建立 VOCs 监测监管体系。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严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探索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入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跨领域改革系统集成和专项突破，形成示范引领、可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成果。

六、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全力抓好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常态化，及时清理岸滩垃圾和海上漂浮物。加强泗洲水库汇水区域污染治理，提升水华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

七、落实目标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把抓好生态环境保护与做好常态化疫情

防控、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机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委政府的属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不低于上年水平。加强对生态环境舆情监控和有效引导，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和有力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群众满意度。

半年和年终，泉港区委、区政府应将履行本责任书情况向泉州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抄送市环委办。年底，泉州市委、市政府委托市环委办对落实情况进行考评。责任书的要求不因责任人的调整而改变，责任人如有调整，接任者继续履行。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

泉州市委书记：

泉州市长：

泉港区委书记：

泉港区区长：

2022年1月

附件 3

泉港区 2022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进度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目标责任名称	进展情况	目标责任评估情况	滞后原因	解决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尚未启动		

填表人：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6月17日印发
